

Downloaded from <http://www.jstor.org/stable/2346282> on Tue, 20 Jun 2016 12:01:04 UTC
All use subject to [JSTOR Terms and Conditions](#)

1.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1997; 277: 103-107.

本公司在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均符合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第8.08条有关公众持股量的规定。

[illegible]

“我作为《共产党宣言》的译者，首先应该感谢的是《共产党宣言》的译者，其次应该感谢的是《共产党宣言》的译者，最后应该感谢的是《共产党宣言》的译者。”

四、《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聘任杨帆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杨帆先生的学历、专业知识、技能、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其亦与其行使职权不存在冲突，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

一、对 关联交 易的意 见

（一）

二、对 关联交 易的意 见

（二）

三、对 关联交 易的意 见

（三）

四、对 关联交 易的意 见

（四）

五、对 关联交 易的意 见

（五）

六、对 关联交 易的意 见

（六）

七、对 关联交 易的意 见

（七）

八、对 关联交 易的意 见

（八）

九、对 关联交 易的意 见

（九）

十、对 关联交 易的意 见

（十）

十一、对 关联交 易的意 见

（十一）

十二、对 关联交 易的意 见

（十二）

十三、对 关联交 易的意 见

（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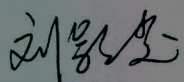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第 一 次 会 议 决 议 的 独 立 意 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 强
徐 强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颖斐',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颖斐